

99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代號：42220 全一頁

類 科：法律政風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何謂「相牽連案件」？相牽連案件如何定其管轄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試述我國刑事訴訟法有關交互詰問之各程序中，是否可以為誘導詰問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檢察官以某甲犯 A、B 二罪提起公訴，法院僅對 B 罪為有罪科刑判決，A 罪部分並未宣告罪刑，檢察官遂以 A 罪漏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而某甲對科刑判決並未上訴，此時，試問第二審法院審判之範圍為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某甲曾犯傷害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，執行完畢五年內又犯傷害罪，法院疏忽，未能審酌上述情狀，而判處某甲有期徒刑一年六月，並諭知緩刑三年確定。嗣因某甲於緩刑期間又犯重傷害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七年確定。如果檢察總長對於某甲第二次傷害罪之確定判決，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，試問最高法院應如何判決？檢察官是否應該向法院聲請撤銷某甲第二次傷害罪之緩刑宣告？（25 分）